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 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 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简欢先生、熊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,拟对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进行调 整,具体如下:

1、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所任职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薪酬,并领取监事津贴人 民币 3 万元/年(税前);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 万元/年(税前)。

2、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监事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。

3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 案的具体实施。

4、其他规定

- (1)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;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;
- (2)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,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 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,审议程序合法、 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公司将《关于<利润分配预案>的 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